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吕绍林先生、王欣华女士、蒋健先生、宋怀良先生、李晓先生、宫玉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孔德扬先生、邵玉兵先生、秦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秦非

2023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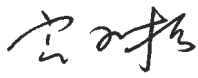
李晓

2023年 12 月 4 日

---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宫玉振

2023年 12 月 4 日